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110千伏庵南（郭陇）输变电工程配套电缆通道工程项目工程设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潮州市潮安区信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大岭山产业园A区工业纵二路与规划三横路交界东北侧应急产业科创服务中心306室
3	中介服务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110千伏庵南（郭陇）输变电工程配套电缆通道工程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根据选取人的需求及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按照审批部门的相关要求开展潮州市潮安区110千伏庵南（郭陇）输变电工程配套电缆通道工程项目设计服务工作，具体服务内容以选取人实际委托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 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方式：本项目服务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暂定项目设计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具体按照签订合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潮州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服务金额，范围850000元至960000元。 3. 计价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项目设计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设计阶段30日天内完成，具体按照签订合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按暂定签约合同价的10%向设计人支付预付款，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 设计人提交全部工程设计及预算成果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设计成果资料并经审查合格批准，由发包人确认后14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工程验收合格且设计费结算定案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定案价的97%，剩余3%在结算定案之日起一年后的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定案价的10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

		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潮州市潮安区信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